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九届会议(2017年8月21至
25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Thiansutham Suthijitseranee 的第 56/2017 号意见(泰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 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向泰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Thiansutham Suthijitseranee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Thiansutham Suthijitseranee 系泰国国民，被拘留前为商人，常住地址为曼谷市。
5. 来文方指出，2014 年 12 月 18 日上午，Thiansutham 先生及其妻子在曼谷的家中遭到 20 多名打击科技犯罪处警察和军事人员逮捕。警察没收了这对夫妇的若干私人物品，包括笔记本电脑和移动电话。逮捕时未出示公共当局签发的任何逮捕令或搜查令。后来，曼谷军事法庭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才签发了对 Thiansutham 先生的逮捕令。
6. Thiansutham 先生及其妻子在家遭突袭搜查后，被带到了曼谷第十一军事营地的步兵营接受审讯。在审讯过程中，Thiansutham 先生被令交出其电子邮件和社交网络账户密码。Thiansutham 先生的妻子于第二天获释，而 Thiansutham 先生本人则一直被拘留到 2014 年 12 月 22 日。
7. 来文方指出，Thiansutham 先生被捕原因是他于 7 月 25 日至 11 月上旬期间在“脸书”上发布了五条当局认为冒犯君主的信息。其中一条信息批评了国王普密蓬·阿杜德促进自给自足经济的努力，并将泰国君主与不丹君主进行了比较。另外两条消息分别被解读为谈论泰国君主参政以及猜测普密蓬国王去世。
8. 2014 年 12 月 23 日，Thiansutham 先生在曼谷 Thung Song Hong 警察局被还押拘留了两天。2014 年 12 月 25 日，曼谷军事法庭下令将 Thiansutham 先生转移到曼谷还押监狱。
9. 转移到那里后，Thiansutham 先生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以及 2015 年 1 月 5 日、16 日和 18 日向曼谷军事法庭提出了四次保释请求。然而，法院驳回了他所有的保释请求，理由是对冒犯君主罪的惩罚非常严厉，Thiansutham 先生存在潜逃风险。来文方认为，法庭的这一说法违背了国际人权标准和联合国法理。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中指出，审前羁押须基于个别决定，而这种决定在考虑到所有情形的前提下合理而必要，其目的是防止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相关因素不应包括诸如“公共安全”等模糊而宽泛的标准。来文方指出，委员会还认为，不应当根据对所指控罪行的可能判决而不是必要性来决定审前羁押期限。
10. 2015 年 3 月 31 日，曼谷军事法庭经非公开审理判处 Thiansutham 先生 25 年有期徒刑，理由是五项冒犯君主罪名。当局以违反《刑法》第 112 条(冒犯君主)和《计算机犯罪法》第 14 条第(1)、第(2)和第(3)款为由逮捕了 Thiansutham 先生并予以了定罪。《刑法》第 112 条规定，凡诽谤、侮辱或威胁国王、王后、王储或摄政王的，均应处以 3 至 15 年监禁。《计算机犯罪法》第 14 条第(3)款规定，凡实施任何行为而向计算机系统输入任何涉及《刑法》所规定危害王国安全罪的计算机数据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 万以下泰铢罚款，或二者并处。
11. 2015 年 4 月 2 日，Thiansutham 先生在诗琳通公主 60 岁生日时获得减刑，刑期缩短为 21 年零 10 个月。
12. 来文方认为，剥夺 Thiansutham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审议所受理案件时适用的任意拘留类别之第二类和第三类。

13. 对于第二类，来文方认为，长期剥夺 Thiansutham 先生自由的做法具有任意性，剥夺自由系因其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泰国已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

14. 对于第三类，来文方认为，不遵守《公约》第十四条所保障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 Thiansutham 先生自由具有任意性。来文方明确指出，Thiansutham 先生未获得充足时间来准备辩护。在接受警察和军队审讯期间，他还被剥夺了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并被剥夺了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不被强迫承认犯罪的权利。来文方指出，这些权利应受《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丁)和(庚)项保障。此外，判处徒刑的庭审系由军事法庭非公开进行，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

15. 来文方补充道，鉴于泰国皇家军队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宣布了戒严令，而全国维持和平秩序委员会又于 2014 年 5 月 25 日发布了第 37/2014 号公告，军事法庭由此拥有了对 2014 年 5 月 25 日以后的冒犯君主案的司法管辖权。来文方指出，在 2014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期间，泰国军事法庭审判并判处了 24 名冒犯君主的被告，包括 Thiansutham 先生。

16. 由于戒严令的发布，根据 1955 年《军事法庭法》第 61 条，2014 年 5 月 25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被控冒犯君主者无权对军事法庭的判决提起上诉。《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凡被判定有罪者，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来文方诉称，由军事法庭审判 Thiansutham 先生，这本身也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该款规定，每个人都有权“由一个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

17. 来文方称，泰国军事法庭并不独立于政府行政部门。军事法庭是国防部下属单位，军事法官由陆军总司令和国防部长任命。据称，军事法官还缺乏充分的法律培训。泰国的低级别军事法庭由三名法官组成，其中只有一人受过法律培训。另外两名为委任的军官，作为其指挥官的代表坐在法官席上。

18. 对于接受“公开审讯”的权利，来文方称，军事法庭审判冒犯君主案的特点就是缺乏透明度。军事法庭对许多冒犯君主案都进行了非公开审判。军事法官例行公事地禁止公众进入法庭，包括国际人权组织和外交使团的观察员。军事法庭曾多次声称，由于“冒犯君主”案的审判属于“国家安全”问题，可能“影响社会公德”，因此有必要进行非公开审理。

19. 来文方认为，对 Thiansutham 先生的审前羁押和军事法庭拒绝批准其保释请求的做法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条，该条款规定“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8 号一般性意见中还指出，审前羁押应作为例外情况，期限应当尽可能缩短。在这方面，来文方指出，2014 年 5 月 22 日军事政变后，因被控违反《刑法》第 112 条而被捕 66 名个人中，只有 4 人 (6%) 按取保候审获释。

20. 来文方指出，尽管有这一原则，泰国法院还是经常拒绝对包括 Thiansutham 先生在内的冒犯君主案被告的保释，称其有潜逃风险。在这方面，来文方指出，曼谷军事法庭拒绝了 Thiansutham 先生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2015 年 1 月 5 日、16 日和 18 日提出的保释请求，理由是对冒犯君主罪的惩罚非常严厉，他存在潜逃风险。法庭的这一说法违背了国际人权标准。

政府的回复

21. 2017 年 6 月 1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向泰国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7 年 8 月 1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Thiansutham 先生当前之状况，并对来文方的指控做出评论。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阐明据以持续拘留 Thiansutham 先生的正当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详细资料说明相关法律条款和程序是否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否符合对泰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法准则。此外，工作组呼吁政府确保 Thiansutham 先生的身心完整。

22. 政府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的答复中告知工作组，其来文已正式转交有关机构，供其审议，并就冒犯君主法的适用和军事法庭提供了“初步说明”。

23. 政府表示支持和珍视言论自由，认为这是民主社会的根基。人们可以自由行使言论自由权。然而，如《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所规定，这种权利不是绝对的，必须在法律界限内行使，不得破坏公共秩序或社会和谐，不得侵犯他人权利或名誉。

24. 据政府称，冒犯君主法的适用与上述目标一致。重要的是须理解，泰国王室一直是泰国稳定的支柱。泰国人的认同感与君主政体密不可分。冒犯君主法旨在保护国王、王后和当然继承人或摄政者的权利或名誉，与诽谤法保护平民的方式类似，而非压制人们的言论自由权。

25. 工作组未收到该国政府对本来文的任何其他回复。政府亦未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请求延长答复时限。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26. 来文方答复道，政府的答复与之前回复联合国特别程序来文、条约机构对报告的审议以及 2016 年 5 月对冒犯君主法问题的普遍定期审议(涵盖利用军事法庭审判被控违反《刑法》第 112 条的平民的问题)的内容完全一样。

27. 据来文方称，政府的回复始终未详细解释政府何以认为其经常以逮捕、拘留和长期监禁所处罚的行为符合《公约》第十九条。政府还一再回避具体讨论利用军事法庭审判冒犯君主案被告的问题。这种做法有违《公约》第十四条。

28. 来文方仍对《刑法》第 112 条长期遭到滥用感到关切，这种滥用导致一些个人因行使言论自由权而被任意剥夺自由。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2017 年 7 月 2 日期间，有 112 名个人依第 112 条被捕。

29. 来文方还对泰国法庭继续对冒犯君主案被告判处很长期限的监禁表示严重关切。来文方举了这方面的一个例子。2017 年 6 月，曼谷军事法庭判处一个人 70 年监禁，罪名是 10 项冒犯君主罪。法庭考虑到他的认罪，将刑期减半为 35 年。这是史上对冒犯君主罪最严厉的监禁判决。

30. 来文方指出，联合国条约机构在最近关于泰国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继续强调，《刑法》第 112 条的执行侵犯了人权。

31. 具体而言，来文方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审查泰国根据《公约》提交的第二份定期报告之后指出，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第 112 条规定“关于王室的批评和反对意见”可判处监禁以及在冒犯君主罪审判中“极端量刑的做法”。委员会建议泰国审查第 112 条，以便使其符合《公约》第十九条，并重申，因个人行使言论自由而对其处以监禁的做法违反了《公约》第十九条(见 CCPR/C/THA/CO/2，第 37-38 段)。

32. 据来文方称，过去一年，越来越多的冒犯君主案被告按取保候审获释。来文方对这一趋势表示欢迎，这扭转了此前在 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的另一趋势，即仅 6% 的冒犯君主案被告获得保释。

讨论情况

33. 工作组曾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如果来文方提供了初步立案证据，证明违反国际要求的情节构成了任意拘留，那么政府若要反驳指控，则须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

34. 工作组回顾道，如果有人指控公共部门未给予某人其有权享有的某些程序性保障，则举证责任在于公共部门，因为后者更能够证明自己遵循了适当的程序，并适用了法律要求的保障。¹

35. 工作组希望重申，任何允许剥夺自由的国家法律的制订和实施都应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公约》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书所确立的相关国际规定。因此，即使拘留符合国家立法，工作组也须评估这种拘留是否也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相关条款。² 工作组认为，本工作组有权对法院的程序和法律本身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国际标准。³

36.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政府近年来在一系列案件中适用冒犯君主法剥夺公民自由。⁴ 自 2014 年 5 月 22 日政变以来，冒犯君主案件数量大幅度增加。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 2017 年 6 月的一份新闻稿中指出，因冒犯君主而接受调查的人数增加一倍以上，从 2011-2013 年的 119 人增至 2014-2016 年的至少 285 人。被控冒犯君主而未被监禁者的比例也从 2011-2013 年期间的 24% 大幅下降至 2016 年的 4%。⁵ 在 2016 年 5 月对泰国的普遍定期审查期间，各国代表团对限制意见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冒犯君主法屡表关切(见 A/HRC/33/16)。

¹ 见国际法院在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案(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中的裁决，案情实质，判决书，《2010 年国际法院报告》，第 660-661 页，第 55 段。另见第 41/2013 号意见，第 27 段；及第 59/2016 号意见，第 61 段。

² 见第 20/2017 号意见，第 37 段；及第 28/2015 号意见，第 41 段。

³ 见第 33/2015 号意见，第 80 段。

⁴ 见第 44/2016 号、第 43/2015 号、第 41/2014 号和第 35/2012 号意见。

⁵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734&LangID=E。

第一类

37. 工作组将审查其审议本案所适用的有关类别，包括第一类，即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

38. 在本案中，工作组注意到，2014年12月18日，Thiansutham先生及其妻子在家中遭到打击科技犯罪处的警察和军事人员逮捕。警方逮捕了这对夫妇，并没收了他们若干私人物品，包括笔记本电脑和移动电话，却未出示逮捕令。四天之后，曼谷军事法庭于2014年12月22日才签发了对Thiansutham先生的逮捕令。

39. Thiansutham先生被关押在曼谷的一个军营——第十一军事营地的步兵营接受审讯，在2014年12月18日至22日期间无法联系家属或律师。他于2014年12月23日被押解到Thong Song Hong警察局，直到2014年12月25日才被带上法庭。政府未能为最初逮捕和拘留Thiansutham先生提供任何法律依据。

40.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于2014年7月8日发出了《公约》第四条规定的克减通知，停止适用《公约》的某些条款，但未通知停止适用《公约》第九条。⁶

41. 鉴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认定，最初逮捕和监禁Thiansutham先生缺乏法律依据，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因此属于第一类。

第二类

42. 工作组回顾说，持有和发表意见的权利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保护，包括持有和发表不符合官方政府政策的意见。⁷在这方面，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34号一般性意见(2011年)中表示，有辱公众人物的言论表达形式本身不足以成为实施处罚的理由。此外，所有公众人物，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等行使最高政治权力的人也应受到合理的批评和政治反对。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有关冒犯君主这类问题的法律(第38段)。

43. 对于《刑法》第112条和《计算机犯罪法》第14条第(3)款的适用问题，工作组忆及曾认定泰国⁸和其他国家⁹对冒犯君主的指控和定罪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

44. 工作组还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泰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自军事政变以来，因冒犯君主罪而被拘留和起诉的人数大幅增加，还存在极端量刑的做法，有时竟至判数十年监禁。委员会明确敦促泰国审查《刑法》关于公开冒犯王室的第112条，以使其符合《公约》第十九条，重申因个人行使言论自由而对其处以监禁的做法违反了《公约》第十九条(见CCPR/C/THA/CO/2，第37-38段)。

⁶ 见保存通知 C.N.479.2014.TREATIES-IV.4。可查阅 <https://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CN/2014/CN.479.2014-Eng.pdf>。

⁷ 另见《东南亚国家联盟人权宣言》，第23条。

⁸ 见第44/2016号、第43/2015号、第41/2014号和第35/2012号意见。

⁹ 见第20/2017号、第48/2016号和第28/2015号意见。

45. 工作组对《刑法》第 112 条所用“侮辱”一词定义模糊、宽泛而具有开放性表示关切。工作组注意到，这种措辞含糊而宽泛的法规可能对言论自由产生寒蝉效应，从而导致不合理定罪。¹⁰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警告，长期监禁刑罚的威胁，以及对构成诽谤、侮辱和威胁王室的言论定义含糊不清，都助长了自我审查(见 A/HRC/20/17，第 20 段)。

46. 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言论自由可以受到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a)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b) 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此外，《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指出，“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47. 在这方面，工作组在其关于习惯国际法中任意剥夺自由的定义和范围的第 9 号审议意见中指出，狭义的“任意”概念既要求根据适用的法律和程序实施某种形式的剥夺自由，还要求这种剥夺自由与所要达到的目的相称，并且是合理的、必要的(第 61 段)。

48. 工作组在其由于使用互联网而被剥夺自由问题的第 8 号审议意见中确认，言论自由是每个人得以发展的基本条件之一，没有言论自由，就不会有社会进步，而且和平、非暴力地表达或宣扬某人的意见或传播或接收信息，包括通过互联网，只要不构成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或暴力，就在言论自由的范围内(第 45 段和第 47 段)。

49.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言论自由的权利还包括具有冒犯、震撼或打扰性的观点和意见的表达。他重申了《关于国家安全、言论自由和获得信息权利问题的约翰内斯堡原则》的原则 6，指出保障国家安全或反恐不能用作限制言论自由权的正当理由，除非政府能证明：(a) 该言论旨在煽动即将发生的暴力；(b) 可能会煽动这种暴力；(c) 该言论和这种暴力的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之间存在直接和紧密联系(见 A/HRC/17/27，第 36-37 段)。

50. 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Thiansutham 先生所发帖子属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所保护的意见和表达范围。此外，工作组无法认为，对《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所述目的而言，依据《刑法》第 112 条和《计算机犯罪法》第 14 条第(3)款以冒犯君主罪剥夺 Thiansutham 先生自由的做法以及刑法条款本身具有必要性或相称性。

51. 工作组在其判例中就相称性原则的适用问题提供了如下检验标准：(a) 措施目标的重要性是否足以为限制受保护的权利提供正当理由；(b) 措施是否与目标合理相关；(c) 是否可以采用不那么具有侵入性的措施而且对实现目标的影响不至于令人无法接受；及(d) 在措施促进实现目标的前提下，就平衡措施对其所适用对象权利的影响严重程度与目标重要性而言，前者的权重是否超过后者。¹¹

¹⁰ 见第 20/2017 号意见，第 35 段和第 40 段。

¹¹ 见第 54/2015 号意见，第 89 段。

52. 工作组指出，在 2016 年 5 月的最近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中，政府表示，只在必要时，为了维护公共秩序，防止社会进一步两极化，方可限制言论自由。难题是在强制执行相关法律时要保持平衡，以免损害权利与自由，特别是以诚信和善意行使的权利与自由(见 A/HRC/33/16，第 16 段)。鉴于上述标准，工作组很难相信，Thiansutham 先生的帖子似乎可能威胁到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更不用说公共卫生或道德。

53. 工作组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针对冒犯君主的评论，即法律不能仅仅依据受到攻击者的个人身份而给予更严厉处罚。¹² 如果 Thiansutham 先生的帖子诽谤了任何个人，那么补救办法应是民事诽谤索赔，而不是刑事制裁(见 A/HRC/4/27，第 81 段)。民事索赔是一种不那么具有侵入性的措施，足以实现对他人权利或名誉的尊重。

54. 因此，工作组认为，Thiansutham 先生被剥夺自由的官方理由是其所发帖子被控冒犯君主，但实际系因其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所保障的言论自由权。

55.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已发出了《公约》第四条规定的克减通知，停止适用《公约》第十九条，禁止广播或出版某些内容，特别是在社会上煽动冲突和异化的内容、虚假或挑衅性的信息。¹³ 然而，工作组对政府所用术语定义模糊、宽泛而具有开放性表示关切，不禁认为冒犯君主立法和诉讼对于政府 2014 年 5 月 20 日宣布戒严令时所称提供至关重要的国家安全保护的的目的而言，既不必要，也不相称。

第三类

56. 工作组还考虑了侵犯 Thiansutham 先生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的情节是否严重到致使剥夺自由具有第三类意义上的任意性。

57. 工作组认为，曼谷军事法庭未按《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要求举行公开审讯，因为对 Thiansutham 先生判刑的庭审禁止旁听，禁止国际人权组织和外交使团的观察员入内。第十四条第一款所规定规则的例外情形，即允许非公开审判的情形，如涉及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等，无一可合理地适用于他的审判。¹⁴

58. 此外，工作组认为，曼谷军事法庭不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标准，即人人有资格由一个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¹⁵ 泰国军事法庭并不独立于政府行政部门，因为军事法官由陆军总司令和国防部长任命。此外，他们缺乏充分的法律培训，仅作为指挥官的代表参加非公开庭审。

¹²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

¹³ 见保存通知 C.N.479.2014.TREATIES-IV.4。可查阅 <https://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CN/2014/CN.479.2014-Eng.pdf>。

¹⁴ 见第 44/2016 号意见，第 31 段。

¹⁵ 另见《东南亚国家联盟人权宣言》，第 20 条第(1)款。

59. 军事法院审判平民或作出对平民进行预防性拘留的决定，均有违《公约》和习惯国际法，如工作组一贯的判例所确认的那样。军事法官的干预不具有职业上的独立性，也不具有文化上的独立性，对于在适当保障下享有人权和公正审判权很可能会适得其反(见 A/HRC/27/48，第 68 段)。

60. 此外，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中所指出，《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公正审判保障不得因法庭具有军事或特殊性质而遭到限制或变更(第 38 段)。在本案中，Thiansutham 先生被警察审讯时无法见到律师，也未被告知其有权获得法律援助，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和(丁)项。¹⁶

61. 警方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在无逮捕令的情况下于 Thiansutham 先生家中逮捕了他和他的妻子，曼谷军事法庭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才签发逮捕令。在曼谷的一个军营被审前羁押和审讯期间，Thiansutham 先生无法见到律师，却被令交出其电子邮件和社交网络账户密码。鉴于这些情况，工作组认为，他不可能享有不被强迫认罪的权利，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庚)项。政府有责任证明，Thiansutham 先生的供认系出于自己的自由意志，但政府未答复这一指控。

62. 工作组还注意到，军事法庭对 Thiansutham 先生的定罪和判决不可上诉。鉴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宣布了戒严令，而全国维持和平秩序委员会又于 2014 年 5 月 25 日发布了第 37/2014 号公告，军事法庭由此拥有了对 2014 年 5 月 25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冒犯君主案的司法管辖权。¹⁷ 在这种背景下，根据 1955 年《军事法庭法》第 61 条，罪犯无权对军事法庭的判决提起上诉。无权上诉的规定显然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

63. 工作组指出，虽然该国政府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发出了《公约》第四条规定的克减通知，但仅在军事法庭对《刑法》第 107-112 条及危害王国国内安全罪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情况下停止适用《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¹⁸

64. 如第四条第一款所规定，《公约》任何克减措施的其基本要求是，此等措施须以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将任何克减仅限于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的义务反映了相称原则。此外，某一特定条款可允许的克减自然要以紧急情势为正当理由，但仅这一事实并不排除根据此等克减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亦须证明为紧急情势所需的规定。¹⁹

¹⁶ 另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原则 9；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0、原则 11 第(1)款、原则 15 和 17-19。

¹⁷ 执政的军政府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取消了戒严令。

¹⁸ 见保存通知 C.N.479.2014.TREATIES-IV.4。可查阅 <https://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CN/2014/CN.479.2014-Eng.pdf>。

¹⁹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紧急状态期间的公约克减问题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第 4 段。

65. 工作组在其判例中认为，例如，尽管对《公约》第九条的克减有效，但如果一位少年仅仅因为被控参与占领当局所禁止的组织的示威游行，就判处其拘留两年，那么这对于任何公共紧急情况而言则都不相称。²⁰

66. 工作组赞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即法律原则和法治原则要求在紧急状态下必须尊重公正审判的基本规定。²¹ 一个人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无疑就是这样的要求之一。

67. 工作组认为，军事法庭拒绝批准对 Thiansutham 先生的保释。《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监禁等候审判的人应是例外，而不是规则，但要保证出庭，包括出庭接受审判、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庭，以及在必要时出庭听候执行判决。审前羁押须基于个别决定，而这种决定在考虑到所有情形的前提下合理而必要，其目的是防止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而法律中应具体说明有关因素，不应包括诸如“公共安全”等模糊而宽泛的标准。审前羁押既不当对被控某一特定犯罪之所有被告强制执行，而不考虑个别情况，也不应当根据对所指控罪行的可能判决而不是必要性来决定审前羁押期限。²²

68. 工作组特别关切地注意到，2014年5月22日军事政变后，因被控违反《刑法》第112条而被捕66名个人中，只有4人(6%)按取保候审获释。在 Thiansutham 先生案中，工作组认为军事法庭不能以冒犯君主罪的可能惩罚的严重程度来拒绝保释，而且认为一概拒绝冒犯君主者的保释请求的做法让人严重怀疑关于 Thiansutham 先生存在潜逃风险的认定是否属于因人制宜的个别决定。因此，工作组认定，政府未履行证明 Thiansutham 先生审前羁押必要性的责任。

6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的侵犯情节如此严重，致使剥夺 Thiansutham 先生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冒犯君主法

70. 工作组进一步从合法性原则及冒犯君主法对公正审判权的影响方面阐述了该法的适当性，²³ 指出正当程序的基本保证之一是合法性原则，包括法无明文不为罪原则，这与 Thiansutham 先生案特别相关。一般来说，合法性原则确保国家不得任意或追溯惩罚任何被告。这意味着，一个人不能被判犯有公众所不知道的犯罪，也不能依一项极不明确的法律被指控，定罪依据也不能是一项旨在将既往某一行为或疏忽定为犯罪而追溯通过的刑法。

²⁰ 见第9/2010号意见，第25段。

²¹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29号一般性意见，第16段。

²²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5号一般性意见，第38段。

²³ 见第20/2017号意见，第49-52段

71. 那些措辞含糊而宽泛的法律有滥用的可能，会对言论自由权的行使产生寒蝉效应，也违反了《公约》第十五条规定的合法性原则，因为这使得被告不可能得到公正审判。²⁴ 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2016年，人权事务委员会曾敦促科威特政府澄清有关条款中关键术语模糊、宽泛和开放性的定义(见 CCPR/C/KWT/CO/3，第41段)。此外，如果诉讼程序不符合《公约》第十五条，那么据此程序实施的拘留不可避免地具有第九条第一款意义上的任意性。²⁵

72. 工作组希望对泰国冒犯君主法所涉案件中的任意拘留做法表示严重关切。工作组回顾，在某些情况下，普遍或蓄意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而实施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²⁶ 由于互联网和社交媒体越来越多被用作交流手段，除非政府采取措施，使冒犯君主法符合国际人权法，否则对在线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个人进行拘留的情况很可能会继续增加。

73. 鉴于国际社会对泰国冒犯君主法的持续关注，政府可以将此视为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的契机，使这一法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工作组欢迎有机会对泰国进行访问，以建设性地协助那一进程。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泰国政府在2016年5月普遍定期审议中作出的承诺，重申了其对所有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长期邀请(见 A/HRC/33/16，第161(g)段)。

74. 工作组指出政府最初逮捕 Thiansutham 先生及其妻子系以“可能结社罪”为由，并重申了一项原则，即一个民主社会不应该有任何像对待潜在嫌疑犯一样对待嫌疑犯家属的措施，即便在紧急情况下也不应该。²⁷

处理意见

7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Thiansutham Suthijitseranee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九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76. 工作组请泰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Thiansutham Suthijitseranee 之境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准则。

²⁴ 另见《东南亚国家联盟人权宣言》，第20条第(2)款。

²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1629/2007号来文，Fardon 诉澳大利亚，2010年3月18日通过的意见，第7.4(2)段。

²⁶ 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一)款第5项。另见第37/2011号意见，第15段；第38/2011号意见，第16段；第39/2011号意见，第17段；第4/2012号意见，第26段；第47/2012号意见，第19和22段；第34/2013号意见，第31、33和35段；第35/2013号意见，第33、35和37段；第36/2013号意见，第32、34和36段；第38/2012号意见，第33段；第48/2013号意见，第14段；第22/2014号意见，第25段；第27/2014号意见，第32段；第34/2014号意见，第34段；第35/2014号意见，第19段；第44/2016号意见，第37段；第32/2017号意见，第40段；第33/2017号意见，第102段；第36/2017号意见，第110段。

²⁷ 见第1/2017号意见，第58-59段。

77.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Thiansutham Suthijitseranee 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78. 工作组敦促政府修订用来限制言论自由权相关立法，特别是《刑法》第 112 条和《计算机犯罪法》第 14 条第(3)款，使之符合泰国根据国际人权法作出的承诺。

后续程序

79.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中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Thiansutham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Thiansutham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Thiansutham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立法或改变做法，使泰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80. 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81.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能够借助此类行动通知人权理事会在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82.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之境况予以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⁸

[2017 年 8 月 24 日通过]

²⁸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7 段。